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《文化產業獎勵》

Q&A

優秀文產企業獎——2020 年創意設計範疇

1. 倘若企業以展覽設計範疇申請“獎勵計劃”，所獲得的獎金能否用於展覽設計以外的項目上？獎勵金可否用於企業在澳門以外地區舉辦活動的宣傳費用？

考慮到創意設計類的企業，普遍涉獵多個業務範疇，因此文化產業基金要求企業在填寫申請表時，只須單項選擇營業收入佔比最大的業務，評審將按已定的評審標準，因應企業過往整體的營運狀況作出評審。申請文件並未需要向基金闡明獎勵金的用途。

當企業獲獎後，便須按規定履行義務，包括提交將獎勵金用於有助推廣宣傳企業用途的計劃書，以便由基金核准。同時，獎勵金需要在獲獎日起計兩年內，用於基金已核准的用途上。

關於獎勵金用途方面，按規定，獎勵金須用於開展與企業業務相關的宣傳推廣活動，地區不限。

2. 在填寫申請企業介紹時，倘若公司的業務範圍還包括客製廣告影片製作服務及周邊產品等，是否僅可填寫一項業務，還是可以填寫多項？

由於今屆是獎勵創意設計範疇的“優秀文產企業獎”，因此，企業應重點介紹與創意設計範疇相關的業務及發展狀況。

企業在填寫申請表“申請企業介紹”一欄的第 2.1 項“過往三年營運數據”，須根據財政局的收益申請書（M/1）、徵稅憑單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(M/6)、職業稅僱員或散工名表 (M3/M4)，作出一致的填寫。

至於第 2.2 項“企業發展情況”，須簡述企業的商業模式，各業務收入佔比、過去三年業務發展情況、聘請人員情況，以及介紹企業的研發及生產、宣傳推廣及銷售策略等，並須另附“業務介紹”詳細說明。

優秀文產項目獎——2020 年文化展演範疇

申請對象及資格

1. 申請規定指“申請者可以企業、個人或社團的名義提出申請”，請問導演或演員是否符合“個人名義”的申請資格嗎？

根據申請規定第 6.3 項的要求，申請者須提交聲明書，證明依法擁有展演節目的知識產權。由於展演作品的知識產權申請及擁有，可以是個人或表演機構，因此申請規定第 5.1 項所指的個人，是展演節目的知識產權擁有者，並非演出機構的任一成員。

2. 倘若展演節目的知識產權由 A 公司擁有，然而展演節目的演出主辦方並非 A 公司，請問 A 公司能否以其名義提交申請嗎？

按申請規定，申請者須為作品的知識產權人，然而有些展演節目屬於作品授權演出，知識產權持有者沒有參與演出事務，因此，當申請者與展演節目主辦方名稱不一致時，申請者除要提交作品知識產權的聲明書外，還須提交相關的合作意向書或協議，以及演出項目收支責任人等證明文件，說明主辦方與申請者的具體合作形式，以釐定合乎申請資格的主體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3. 展演節目在澳門以外地區進行演出，可以提出申請嗎？

“優秀文產項目獎”沒有限制展演節目的演出地區，在澳門或外地均合乎申請資格。申請規定展演節目須於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間，以公開售票商業演出的形式，以同一節目進行 5 場或以上的舞台演出，一般不少於 60 分鐘，演出地點須為座位數目 100 人或以上之公開表演場地，各場演出的售出門票合計總數不低於表演場地座位合計總數的 50%。至於 2017 至 2019 年期間以外的演出，申請者可以作為參考資料提交，但不列入申請表。

演出場地座位計算

4. 請問是否以演出場地擁有的座位總數計算門票銷售率？例如文化中心大劇院分兩層，節目只開售下層座位，不開售樓座，是否仍以全場座位的總數作計算？

基金以演出場地開售的座位數量計算門票銷售率，尤其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，演出場地普遍因防疫措施而削減開售座位數目。因此，申請者所提交的證明文件，須出示由演出場地方發出的文件，說明該次演出可以開售的座位數目。

演出場次

5. 關於申請表第 2.1 項“演出情況”，每一序號的資料填寫，是以“演出日數”還是以“演出場次”為單位？

申請者應按“演出場次”（即每一場演出），填寫於每一序號內。例如該展演節目在同一天，分三個時段進行三場商業公開演出，申請者須以演出場次為單位分開填寫，以顯示每場的實際售出門票數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目，並非將同一天的演出場次作加總填寫。

6. 倘若展演節目的演出場次超過申請表格所設定的序號列數，可以自行增加頁數填寫嗎？

申請者可以使用 Excel 檔，按照申請表的規格作補充說明。無論是填入申請表格或是作為補充說明的演出場次，均需要提交各場的演出證明及售票紀錄。基金沒有為展演節目場次的填報設置上限，序號列數為 1 至 29 的設定，主要是考慮表格的適用性。

銷售及票務

7. 倘若展演節目屬於邀約演出，例如政府部門活動，而票務一般由邀約方負責，擔心向政府部門取得門票銷售證明存在困難。請問申請規定指“未能提交證明的場次將不作考慮”，是否表示獲邀演出的場次不能計算在內？能否由節目負責人透過自行觀察及了解進行大概估算？

倘若演出及邀約雙方協議演出是以票務分成進行，便應具有票務銷售數據等相關文件。由於估算欠缺證明文件，基金無法核實估算數據的真確性，因此，申請者若無法出示由第三方發出的結算證明，相關場次的資料將不作考慮。

8. 不少優秀的展演節目獲政府部門邀約演出，倘若無法出示演出場次的結算證明而不符合申請資格，實屬可惜。請問能否有其他方案或文件作替代？

基金設立“優秀文產項目獎”的目的，是獎勵市場發展潛力較高、成功建立澳門品牌的文化展演項目。獲獎項目須已完成一定場數的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文化產業基金
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

商業演出，售票情況理想，展演節目有助拉動相關行業的發展。因此，倘若申請者無法提供票務收支結算證明文件，在缺乏客觀的事實證明下，展演項目無法按既定的標準進行評審程序。

如有疑問，建議申請者可以先向基金查詢，提供相關演出的資料紀錄，以檢視是否合乎申請資格，或倘要提交的證明文件。

9. 申請規定指“展演節目所售門票合計總數”，是指每一場次的座位數須為 100 人或以上，還是所有場次加總合計 100 個座位？

申請規定列明，每場演出的地點須為座位數目 100 人或以上之公開表演場地，而各場表演的售出門票合計總數不低於表演場地座位合計總數的 50%，所指的是門票銷售率（座位總數/售出門票總數）計算出來的結果，不低於 50%。

收支結算證明

10. 第 2.2 項關於“收支結算證明文件”，是提交整個演出期的入座數目證明，還是每場的演出入座數目證明？

申請者須提交各場演出的收支結算證明，包括由票務公司發出、顯示演出日每個場次的售票紀錄證明。